

收文編號：1060007573

議案編號：1060811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五十四）提升東部觀光產業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收益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689002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交通部決議（五十四），針對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需求，進行主題式打造，以期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收益，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決議（五十四）：為促進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發展，並有效利用現有之車輛資源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，研擬將年限未到，但因車廂老舊、設計不符現代需求而導致旅客搭乘意願不高之車廂（如長編組之莒光號與復興號列車等），進行內裝整修，以提升舒適度，吸引旅客搭乘意願；並針對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需求，進行主題式打造，以期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收益。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路政司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為促進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發展，並有效利用現有之車輛資源，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，研擬將年限未到，但因車廂老舊、設計不符現代需求而導致旅客搭乘意願不高之車廂(如長編組之莒光號與復興號列車等)，進行內裝整修，以提升舒適度，吸引旅客搭乘意願；並針對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需求，進行主題式打造，以期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收益。書面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。

- 一、臺鐵局所屬莒光號與復興號自民國 59 年開始營運至今皆已逾使用年限 30 年，因年代久遠維修用料取得不易，增加車輛維修困難度、降低作業效能及旅客服務品質。
- 二、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(104~113年)」總經費 997.3 億元，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、區間客車 520 輛、支線混合動力客車 60 輛及機車 127 輛。新購城際客車及電聯車即為配合汰換老舊逾齡之復興號及莒光號，以提昇整體運輸效能，並有助推動東部及南部地區的快速到達、悠遊慢活之觀光事業，臺鐵局將持續積極推動購車計畫，另亦規劃保留 30 輛性能較優之莒光號車廂改造為主題觀光車廂之可行性，以配合推展觀光旅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